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措施說明表

府級信編組名	,	臺北市	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	主辨機關	臺北市政		
, ,					聘任 府外委員	■是 □否	
壹、公開程度自評							
□完整公開					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 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五點規 定認定之。		
□部分公開(原則公開、例外不公開) 說明:					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 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五點規 定認定之。		
■部分公開(原則不公開、例外公開) 說明: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 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5點及內政部95年5月12 日台內地字第0950080198號函釋規定,部分資訊原則 限制公開。						府級任務編組 原則第五點規	
□不予公開 説明:						莳級任務編組 原則第五點規	
			貳、公開方式與措施	也			
一、靜	態資料	(主動	公開為原則)				
委員名單	公開網	月網址 https://land.gov.taipei/cp.aspx?n=25			6DBA5E058	35A	
	不公開	下公開理由					
會議資料	公開網	址					
	不公開	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公開理由 成意思決定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 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			備作業,依		
會議紀錄	公開形	式	■共識決之決議 □委員發言摘要 □會議過程之逐字稿				
	公開網	址	https://land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278CB10A9E1D09 A3&sms=366B815F64FC1142&s=BBB6C3B075A6516A				

	不公開理由					
二、動態過程(可複選填報)						
直播	網址: 說明:					
錄音	□公開網址					
	■不公開,但可依規定申請。					
錄影	□公開網址					
	□不公開,但可依規定申請。					
開放旁聽	□開放旁聽					
	旁聽錄音或 錄影	□是(依循法規名稱:) □需經主席同意(依循法規名稱:) ■否				
其他	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:「本會開會討論議案時,得視議案性質允許媒體記者列席旁聽。」					

【說明】

一、本表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,上傳本府知識管理平臺;公開透明措施如有異動時,亦同。

二、上傳方式:

- (一)登錄「TAIPEION 入口網—資訊服務—KM 知識管理—知識雲任意門—研考會—機關 KM—D2研究發展組—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-公開透明措施表」後,選擇一級機關資料夾上傳清稿後之 PDF或 ODF 檔案。
- (二)1個府級任務編組採新增1篇文件方式上傳。上傳檔案時,知識類型群組下拉選擇 PDCA,知識類型下拉選擇一般文件後,再於資料來源選擇核定檔案按下一步上傳。
- (三)文件標題請一律使用「主辦機關簡稱-上傳日當時年度及月份-府級任務編組名稱」,例:研考會-11204-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委員會。